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1)有關進一步收購標的公司已發行股本
之主要交易
及
(2) 訂立表決權信託**

進一步收購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根據該股份轉讓協議I及該股份轉讓協議II，中油燃氣投資收購該等賣方持有合共47,675,503股標的公司股份，相當於標的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42%，總代價為人民幣246,504,504.87元。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中油燃氣投資與賣方III、IV及V訂立該等進一步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中油燃氣投資同意自賣方III、賣方IV及賣方V收購彼等持有標的公司合共103,624,719股標的公司股份，相當於標的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1.77%，總代價為人民幣541,957,280.37元。連同誠如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公佈所收購之標的公司股份，中油燃氣投資合共收購151,300,222股股份，相當於標的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7.19%，總代價為人民幣788,461,785.24元。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賣方III已訂立表決權信託，授權中油燃氣投資其持有標的公司 26,386,314 股股份的表決權，相當於標的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00%，直至賣方III不再持有標的公司的任何表決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收購事項及進一步收購事項涉及於12個月內完成收購同一實體（即標的公司）股權的交易，因此，就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收購事項及進一步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100%，因此進一步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該等進一步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進一步收購事項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的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進一步收購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進一步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iii)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載於通函的相關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進一步收購事項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據該股份轉讓協議I及該股份轉讓協議II，中油燃氣投資收購該等賣方持有合共47,675,503股標的公司股份，相當於標的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42%，總代價為人民幣246,504,504.87元。

董事局宣佈，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中油燃氣投資與賣方III、賣方IV及賣方V訂立該等進一步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中油燃氣投資同意向賣方III、賣方IV及賣方V收購後彼等持有標的公司合共103,624,719股標的公司股份，相當於標的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1.77%，總代價為人民幣541,957,280.37元。

連同誠如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公佈所收購之標的公司股份，中油燃氣投資合共收購151,300,222股股份，相當於標的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7.19%，總代價為人民幣788,461,785.24元。

該等進一步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III

股份轉讓協議III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 訂約方：
1. 中油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2. 山東勝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III）

代價

根據該股份轉讓協議III的股份轉讓價為標的公司每股人民幣5.23元。就轉讓61,500,000股標的公司股份（相當於標的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6.99%）之代價為人民幣321,645,000元。

支付股份轉讓價

根據該股份轉讓協議III，於簽訂該股份轉讓協議III及該股份轉讓協議III生效後三日內，中油燃氣投資將與賣方III於中油燃氣投資指定的商業銀行以賣方III的名義開立共管賬戶，並向賣方III支付股份轉讓價：

- (1) 於該共管賬戶開立後起5個工作日內支付股份轉讓價的10%；

- (2)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就收購事項出具確認意見書或同等效力文件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支付股份轉讓價的20%；
- (3)於標的公司股份全部過戶至買方名下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支付股份轉讓價的30%；及
- (4)於賣方 III與中油燃氣投資協調委任中油燃氣投資的提名人加入標的公司的董事會，並協助中油燃氣投資委任其提名人擔任標的公司的管理層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支付股份轉讓價的40%。

股份轉讓協議IV

該股份轉讓協議IV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訂約方： 1. 中油燃氣投資（作為買方）
 2. 孫冠杰先生（作為賣方IV）

代價

根據該股份轉讓協議IV的股份轉讓價為每股標的公司股份人民幣5.23元。就轉讓27,023,600股標的公司股份（相當於標的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07%）之代價為人民幣141,333,428元。

支付股份轉讓價

根據該股份轉讓協議IV，於簽訂該股份轉讓協議IV及該股份轉讓協議IV生效後三日內，中油燃氣投資將與賣方IV於中油燃氣投資指定的商業銀行以賣方IV的名義開立共管賬戶，並向賣方IV支付股份轉讓價：

- (1)於該共管賬戶開立後起5個工作日內支付股份轉讓價的10%；
- (2)於賣方IV訂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賣方IV將質押其持有標的公司27,023,600股股份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支付股份轉讓價款的20%，以確保買方可根據該股份轉讓協議IV之收購；及

(3)於標的公司股份全部過戶至買方名下及落實重新委任標的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如有）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支付股份轉讓價款的70%。

股份轉讓協議V

該股份轉讓協議V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訂約方： 1. 中油燃氣投資（作為買方）

 2. 閔長勇先生（作為賣方V）

代價

根據該股份轉讓協議V的股份轉讓價為每股標的公司股份人民幣5.23元。就轉讓15,101,119股標的公司股份（相當於標的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72%）之代價為人民幣78,978,852.37元。

支付股份轉讓價

根據該股份轉讓協議V，於簽訂該股份轉讓協議V及該股份轉讓協議V生效後三日內，中油燃氣投資將與賣方V於中油燃氣投資指定的商業銀行以賣方V的名義開立個別共管賬戶，中油燃氣投資將向賣方V支付股份轉讓價：

- (1)於該股份轉讓協議V生效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支付股份轉讓價款的10%；
- (2)於賣方V訂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賣方V將質押其持有標的公司15,101,119股股份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支付股份轉讓價款的20%，以確保買方可根據該股份轉讓協議V之收購；及
- (3)於標的公司股份全部過戶至買方名下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支付股份轉讓價款的70%。

先決條件

完成該股份轉讓協議III、該股份轉讓協議IV及該股份轉讓協議V分別受限於滿足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以下先決條件：

- (1) 中油燃氣投資及該等進一步股份轉讓協議之該等賣方的各自代表以各自之蓋章簽署該等進一步股份轉讓協議；
- (2) 該等進一步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經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
- (3) 該等進一步股份轉讓協議之各自訂約方已就該等進一步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必要同意）、授權、批准、牌照、許可、命令（或視情況而定之相關豁免）。

完成

完成該股份轉讓協議 III、該股份轉讓協議 IV 及該股份轉讓協議 V 將分別根據各自股份轉讓協議的付款時間表最後一次付款時完成。於完成後，集團將持有標的公司額外 11.77% 的股權。連同誠如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公佈所收購的股份，集團將持有標的公司 17.19% 的股權及標的公司將成為集團聯營公司。因此，標的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會合併在集團的財務業績並採用權益法入帳。

代價基準

股份轉讓價乃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i) 標的公司的近期股價；(ii) 標的公司的經營狀況、財務狀況和未來前景；以及(iii) 下文「進一步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闡述進行該進一步收購事項的理由，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該股份轉讓協議 III、該股份轉讓協議 IV 及該股份轉讓協議 V，每股標的公司股份之股份轉讓價為人民幣 5.23 元，相當於：

- (i) 標的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即簽訂該等進一步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最後的交易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人民幣 4.11 元溢價約 27.3%；及

(ii) 標的公司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之連續五個交易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人民幣 4.01 元溢價約 30.4%。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

進一步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集團之業務包括城市管道燃氣營運、管道設計及建造；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之運輸、分銷及銷售；及原油及天然氣等其他上游能源資源開發、生產及銷售。

董事認為，進一步收購事項有助集團投資於中國的清潔能源業務，標的公司於天然氣領域具有廣泛的業務資源，集團與標的公司雙方擬進一步深化合作，以促進集團可持續高品質發展，因此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進一步收購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進一步收購事項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安排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賣方III已訂立表決權信託，授權中油燃氣投資擁有其持有標的公司 26,386,314 股股份的表決權，相當於標的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00%，直至賣方III不再持有標的公司的任何表決權。

標的公司之資料

標的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發行的股票依法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股份代號：000407.SZ）。於本公告日期，標的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80,084,656股。標的公司主營業務為清潔能源天然氣業務推廣和應用，主要產品為天然氣終端銷售、天然氣貿易、管道製造及油品貿易。

摘錄自標的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348,283	4,596,361
除稅前利潤	288,082	297,553
年度利潤	203,954	215,636
總資產	6,509,314	6,752,490

賣方之資料

賣方III、賣方IV及賣方V均為標的公司股東。

賣方 III 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實驗室檢查及測試。賣方 III 由四十三名股東持有，概無任何股東持有賣方 III 超過 5% 之已發行股份。

賣方 IV 及賣方 V 為中國公民。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III、賣方IV及賣方V，及標的公司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收購事項及進一步收購事項涉及於12個月內完成收購同一實體（即標的公司）股權的交易，因此，就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收購事項及進一步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100%，因此進一步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該等進一步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進一步收購事項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的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進一步收購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進一步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iii)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載於通函的相關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進一步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等進一步股份轉讓協議，由中油燃氣投資收購標的公司合共103,624,719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計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進一步收購事項
「該等進一步股份轉讓協議」	指	該股份轉讓協議III、該股份轉讓協議IV及該股份轉讓協議V
「該股份轉讓協議III」	指	中油燃氣投資與賣方III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有關按標的公司股份每股人民幣5.23元收購標的公司合共61,500,000股股份
「該股份轉讓協議IV」	指	中油燃氣投資與賣方IV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有關按標的公司股份每股人民幣5.23元收購標的公司27,023,600股股份
「該股份轉讓協議V」	指	中油燃氣投資與賣方V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有關按標的公司股份每股人民幣5.23元收購標的公司15,101,119股股份

「賣方III」	指	山東勝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IV」	指	孫冠杰先生
「賣方V」	指	閻長勇先生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綦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鈺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關懿君女士及高發連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文華先生、王廣田先生及楊杰先生。

*僅供識別